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博先生、刘焕光先生、苏小舒女士、程铁生先生、邓杰和先生、王咸车先生的通知，其分别协议转让给庄立波女士、钱亮潮先生、高路峰女士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与庄立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36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庄立波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博先生、刘焕光先生、苏小舒女士与钱亮潮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2,765,975股、1,384,025股、1,384,0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钱亮潮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铁生先生、邓杰和先生、王咸车先生与高路峰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2,765,975股、2,765,975股、1,384,0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路峰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4月9日，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刘焕光先生、苏小舒女士、程铁生先生、邓杰和先生、王咸车先生已分别与庄立波女士、钱亮潮先生、高路峰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昆	合计持有股份	33,200,000	30.00%	26,836,000	2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0,000	7.50%	1,936,000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0,000	22.50%	24,900,000	22.50%
庄立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364,000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364,000	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博	合计持有股份	11,063,900	10.00%	8,297,925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975	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7.50%	8,297,925	7.50%
刘焕光	合计持有股份	5,536,100	5.00%	4,152,075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025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2,075	3.75%	4,152,075	3.75%
苏小舒	合计持有股份	5,536,100	5.00%	4,152,075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025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2,075	3.75%	4,152,075	3.75%
钱亮潮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534,02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534,025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程铁生	合计持有股份	11,063,900	10.00%	8,297,925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975	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7.50%	8,297,925	7.50%
邓杰和	合计持有股份	11,063,900	10.00%	8,297,925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975	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7.50%	8,297,925	7.50%
王咸车	合计持有股份	5,536,100	5.00%	4,152,075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025	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2,075	3.75%	4,152,075	3.75%
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158,700	1.95%	9,074,675	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8,700	1.95%	9,074,675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玉昆先生持有公司33,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玉昆先生持有公司26,8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前，庄立波女士、钱亮潮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庄立波女士、钱亮潮先生分别持有公司6,364,000股、5,534,025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00%，分别为公司第六、七大股东，且庄立波女士、钱亮潮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1,89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前，高路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路峰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2,020,000股、138,7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13%，高路峰女士通过上述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1,048,2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路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915,9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高路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074,6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咸车先生、刘焕光先生、苏小舒女士分别持有公司5,536,1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咸车先生、刘焕光先生、苏小舒女士分别持有公司4,152,075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6、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香山股份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21.06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
2	香山股份	深圳云扬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60.42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书面审理，待判决。
3	深圳市捷欧图科技有限公司	香山股份、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96.44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存在上诉可能，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履行过程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

4、本次联合体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中标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的公告》，我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牵头人）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总工期为173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25号三宏国际大厦2301、23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飞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房地产开发；市政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潢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2、公司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东至利二路，南至博奥路，西至平澜路，北至金鸡路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30109-72-03-12281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45416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1574㎡，地下建筑面积192586㎡，建筑高度160米，地下3层，地上29层；本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钢结构最大单跨84米。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发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②采购：包括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部分基坑围护、土石方、结构、建筑、安装、精装修、幕墙、标志标识、人防、配套市政、景观绿化、综合管线、泛光照明、锅炉、柴油发电机、充电桩等，还包括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④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

7、合同工期：总工期1730日历天

8、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9、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中标费率82.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其中：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381,545.575万元

②工程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4,661.2275万元；BIM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1,067.7105万元

③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2,274.62万元

④暂估价为人民币18,856.28万元

⑤暂列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的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按中标价包干，不再调整；合同总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签约价，在结算时根据结算原则进行调整。变更价款（含材料、人工调差）在结算时根据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

①设计费由发包人单独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②工程费预付款按建造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土方工程、基坑围护在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的98.5%，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土建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等进度款按进度按月支付，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预算造价的85%；工程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98.5%；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③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在项目开工且正式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经审核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20%；BIM完成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施工预算（主体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施工预算（幕墙、室外）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5%；其他施工预算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5%；全部主体结顶且幕墙、泛光及室外工程按时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备案手续，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15%；工程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98.5%；余1.5%作为保修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迄今为止公司承接的合同规模最大的EPC总承包工程，展现了公司承接大型总承包工程的实力。该项目使公司“调结构、转模式、腾空间、上台阶”战略从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升级全面迈入新时代；

2、本项目是G20国际博览中心的“姊妹篇”，是集会议展览、商业、商务、酒店和博物馆于一体的建筑，既有大跨度结构也有超高层结构，充分展示了公司承接综合性强、建设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世界一流博览中心的实力；

3、本项目设计采用“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将成为绿色低碳建筑的标杆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

4、本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是公司装配式EPC“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和大型会展第一品牌”战略的全面践行和示范引领，将极大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本次联合体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55%，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较大的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6、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

2、本次联合体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重组十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项目代号：SCT1000）的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十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型）（昆虫细胞）

受理号：CXSB210000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月7日受理的重组十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型）（昆虫细胞）为已获得批准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CXSL1800003）的补充申请，此次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补充申请，以变更后的产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1000为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针对第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型HPV的重组14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病毒样颗粒疫苗，拟用于预防因HPV感染引起的宫颈癌、外阴癌、阴道癌和肛门癌，上皮内瘤样病变和原位腺癌，以及HPV6和HPV11引起的生殖器疣。

SCT1000是目前全球独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14价HPV疫苗，覆盖了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12个高危致癌的HPV病毒型和2个最主要导致尖锐湿疣的HPV病毒型。与疫苗佳达修9?相比，SCT1000新增了5个高危致癌的HPV病毒型（HPV35、39、51、56、59），其生产在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和较高的技术门槛。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结果显示，SCT1000无致敏性；临床前免疫原性研究显示，SCT1000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可以激发机体产生较强的免疫应答，并产生中和抗体。

2019年3月，神州细胞工程获得SCT1000产品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在18-45岁女性人群开展临床试验。2020年12月底，神州细胞工程基于采用自主研发的无弹状病毒污染昆虫细胞株生产的14价HPV疫苗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临床试验补充申请，并于2021年1月7日获得受理。采用新工艺生产的临床产品开展I/II期临床研究可避免后续工艺变更的潜在风险，加快临床整体研发进度。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启动I/II期临床研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审评审批周期较长、环节较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联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9,216.6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厦门西海湾游轮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游轮城”）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744亿元调剂至大连金泓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泓舟”），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6%。调剂后，公司为大连金泓舟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744亿元，为厦门游轮城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6.244亿元调整为22.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金泓舟成立于2020年5月，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山路3A、3B号；法定代表人：杨建华；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32%股权，大连保盛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金世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6%、32%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金泓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4,906.85万元，负债总额145,077.1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9,829.74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2万元。

大连金泓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大连金泓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贷款按照公司持有大连金泓舟32%的股权比例提供流动性支持（构成担保义务），流动性支持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44亿元。大连金泓舟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流动性支持。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联合营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大连金泓舟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大连金泓舟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大连金泓舟提供同等条件的流动性支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检察院民事监督（再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该案被申请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 ●案件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2,900万元及相关利息，反诉涉案金额935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法律监督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最终影响。案件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本次法律监督不影响案件执行。

2021年4月9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明检民监[2021]35040000023号《通知书》（告知其他当事人提出意见用），以及申请人《民事监督申请书》等完整材料，因申请人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与被申请人泰宁林场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终审判决），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再次申请监督，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监督案件背景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前后历经两级法院两轮审理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过程，第一轮审理，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决泰宁林场胜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审；第二轮重审，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泰宁林场败诉，泰宁林场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并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终审判决子公司泰宁林场胜诉；2019年7月16日世丰木业不服终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再审申请于2019年12月23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案件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2020年2月28日，子公司泰宁林场收到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世丰木业因不服判决提起法律监督，2020年5月26日，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下达终结审查决定书，世丰木业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撤回监督申请，检察院决定终结审查。

以上有关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4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5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临2015-076、临2017-003、临2017-008、临2017-055、临2018-046、临2019-038、临2019-080、临2019-103、临2020-016、临2020-035）。

二、本次民事监督的基本情况

关于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世丰木业因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4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终审），第一次监督申请撤回，且检察院终结审查后，本次再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1、当事人

申请人：世丰木业

被申请人：泰宁林场

2、申请人申请事由

世丰木业因不服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4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申392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进行法律监督。

三、本次民事监督对公司的影响

1、对方因不服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和民事裁定，第一次申请法律监督终结审查后，再次申请法律监督，检察院再次受理，并进入监督审查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最终影响。

2、该案件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已进入正常执行程序，法律监督期间不影响案件执行。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

1、案件已经法院多轮审理，世丰木业再审申请亦已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且检察院已终结世丰木业第一次法律监督申请，公司认为该案终审判决结果公平。

2、案件目前再次进入法律监督审查阶段，相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踪落实，督促泰宁林场积极应用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明检民监[2021]35040000023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期终复审商务部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9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山纸业”）反倾销调查申请律师收到国家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关于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的通知》（商救济进二局函[2021]第12号），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5号公告，决定自2021年4月10起，对原产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请至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gpj.mofcom.gov.cn）查阅或下载立案公告、参加调查登记表等。根据商务部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内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反倾销背景

2016年4月9日，中国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16年4月10日起5年。

2021年1月29日，中国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3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年12月31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

2021年2月，青山纸业代表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向中国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国家《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1年4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二、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具体内容

1、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继续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8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2、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6年第8号公告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未漂白纸袋纸，又称未漂白纸袋牛皮纸，或未漂白袋用牛皮纸，或未漂白伸性（半伸性）纸袋纸等。

英文名称：Unbleached Sack Paper，又称：Unbleached Sack Kraft Paper，或Unbleached Bag Paper，或Unbleached Extensible（Semi-Extensible）Sack（Kraft）Paper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48042100和48043100税则号项下。

4、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5、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1年4月10日开始，应于2022年4月9日前结束。

三、商务部公告网站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中国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gpj.mofcom.gov.cn）发布的《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四、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务部立案对原产于上述国家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如果维持实施反倾销措施，可避免继续或再度发生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的倾销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同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复审调查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本公司的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被债权人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齐齐哈尔法院已受理此案，齐齐哈尔法院通知恒阳牛业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0日前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规定时间内持申报材料向恒阳牛业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有关债权申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1、申报人名称：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S.L.、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债权金额：本金：12671.06万美元，利息：2,073,302.19美元，（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0元；总金额（大写）：玖亿零壹佰捌拾陆万零仟柒佰捌拾捌圆陆角伍分（人民币）。

债权形成基本情况：2017年9月15日，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齐齐哈尔恒阳”）、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S.L.（简称“恒阳拉美”）与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简称“太平洋牛业”）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恒阳拉美以8,230万美元的交易对价购买了太平洋牛业持有的Rondatel S.A.和Lirtix S.A.（合称“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同时，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太平洋牛业及其母公司恒阳牛业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扣非净利润2017年度不低于470.2万美元，2018年度不低于815.3万美元，2019年度不低于1,047万美元；如未实现承诺，则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确定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应在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优先以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有），若有不足，则由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进行补偿。

2020年4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出具了《购买Rondatel S.A.及Lirtix S.A.100%股权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得出结论如下：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母公司新大洲编制的《关于购买Rondatel S.A. 及Lirtix S.A.100%股权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据该说明显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69.13万美元、-571.50万美元及-856.29万美元。

2020年5月27日，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向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发出了《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通知》，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要求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向其支付业绩补偿款12671.06万美元，并于2020年7月20日再次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催告函》，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均未履约。2020年7月29日，新大洲委托信利律师事务所向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发出律师函催告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快递单显示恒阳牛业已签收律师函文件。

截至目前，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尚未收到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2671.06万美元。

2、申报人名称：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申报债权金额：本金：39,402,989.77元，利息：1,546,348.44 元，（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0元；总金额（大写）：肆仟零玖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圆两角壹分（人民币）。

债权形成基本情况：2018年5月7日，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签订《销售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采购一批总价为39,402,989.77元人民币的冻品牛肉。

2018年5月10日，上海恒阳与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时迅”）签订《销售协议》，将该批冻品牛肉销售给了上海时迅。

2018年5月17日，恒阳牛业将其在巴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巴吉贸易”）的牛肉仓储货权转移给上海恒阳，同日，上海恒阳将巴吉贸易的牛肉仓储货权转给上海时讯。

截止到2018年5月23日，上海恒阳总共向恒阳牛业银行转账货款39,402,989.77万元。

2019年4月23日，上海时迅以货物质量为由将该批牛肉退回并将巴吉贸易的仓储货权重新转移给上海恒阳。2019年12月26日，上海恒阳将巴吉贸易的仓储货权转移给恒阳牛业。

2019年12月31日，上海恒阳根据销售协议第五条“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和样品的规格、质量一致，否则，乙方有权退货”的约定，向恒阳牛业发出《关于退回SHSX-HLJHY20180507销售协议项下货物的函》（简称“《退货函》”），表明根据《销售协议》第五条上海恒阳将货物退回恒阳牛业，恒阳牛业收到退货函和退货证明后应退回货款39,402,989.77元，恒阳牛业已在退货函回执上盖章，退货证明为2019年12月26日上海恒阳将巴吉贸易的仓储货权转移给恒阳牛业的《仓储货权转移单》。

2020年4月15日，恒阳牛业向上海恒阳签发了一张金额为39,402,989.77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4日。

2020年4月20日，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之不可撤销担保函》，为恒阳牛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至汇票到期日后2年为止。

截至目前，恒阳牛业对上海恒阳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恒阳牛业尚未兑付。

3、申报人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债权金额：本金：1000万元，利息：6,193,333.33元，（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0元；总金额（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圆叁角叁分（人民币）。

债权形成基本情况：2017年12月28日，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简称“尚衡冠通”）与蔡来寅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止；借款月利率2%。2018年1月11日，蔡来寅向尚衡冠通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转账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

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能得到清偿，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以下合称“保证人”）分别与蔡来寅签订《担保合同》，自愿作为保证人为尚衡冠通提供连带清偿保证。

2019年3月6日，蔡来寅以尚衡冠通自2018年5月12日起未能按约定如期支付借款利息及本金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796号判决书：一、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年12月3日，新大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提供连带共同保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各保证人内部未约定保证责任分担比例，因此，如果新大洲二审败诉，被债权人蔡来寅要求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有权向恒阳牛业主张全部连带保证责任1/7的补偿。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债权金额最终将以法院裁定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和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近日，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府和顺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HGBU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2828号附OL-05-202104002号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伴随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需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设立四川公司。投资成立四川公司是继设立广东公司的又一省外业务拓展成果，是实现全国加油站零售连锁经营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在四川及其周边地区开展批发贸易业务的基础。该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零售和批发业务，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投资设立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加油站零售连锁经营网点得到扩充、批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四川天府和顺石油有限公司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2、《四川天府和顺石油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68,552,776.03	4,841,691,224.99	6.75%
营业利润	419,005,667.09	414,853,596.01	1.00%
利润总额	414,600,164.13	412,043,893.79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81,920.88	303,090,628.39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73	0.5645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8.85%	-0.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16,357,653.26	5,709,305,579.29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77,804,728.82	3,535,524,525.85	9.68%
股本	536,966,000.00	536,966,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217	6.5843	9.6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定位汽车电子、高端通讯、智能家居、工控等市场领域，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积极推进再融资项目进程，为后续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855.28万元，同比上升6.75%；营业利润41,900.57万元，同比上升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8.19万元，同比上升2.2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前次业绩披露中未对下一期业绩进行预告。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2.27%，不存在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差异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数据系未审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3月31日
2. 预告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10%	盈利：3757.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60元－0.1470元	盈利：0.070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订单饱满，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因此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